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14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玉溪沃森转让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艾美生物”）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淮”）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0811万元，并与辽宁艾美生物签订关于江苏康淮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玉溪沃森于2011年9月出资1,170万元参与设立江苏康淮，持有江苏康淮9%的股份（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1-048号公告）。为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合理安排资源，统筹规划好各板块的业务，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重点疫苗产品、单抗药物等重磅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加快公司核心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转让玉溪沃森所持有的江苏康淮9%的股权。

玉溪沃森此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康淮9%的股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甲方（转让方）：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70492152K

成立日期：2005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玉溪高新区东风南路83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究与开发；疫苗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受让方）：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83868927X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7号702室

经营范围：生物疫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辽宁艾美生物与公司及玉溪沃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83756191J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聪文

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819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康淮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康淮总资产为26,725.72万元，净资产为9,073.21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547.51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苏康淮总资产为25,570.99万元，净资产为8,337.16

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38.32万元。

四、交易方案及定价依据

玉溪沃森拟将江苏康淮9%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0,811.00元转让给辽宁艾美生物。

根据江苏经纬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6）第12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苏康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889.79万元。

江苏康淮第一大股东为昆明盛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飞生物”），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盛飞生物已于2016年9月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在重庆产权交易网通过挂牌竞价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康淮42%的股权转让给辽宁艾美生物，其转让价格为12,133.7118万元。

经过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玉溪沃森此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值和盛飞生物转让江苏康淮42%股权的挂牌竞价交易价格为基础，江苏康淮9%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0.0811万元。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

2、转让价格

经玉溪沃森和辽宁艾美生物确认，根据江苏经纬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6）第12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889.79万元。双方经谈判确定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价值为28,889.79万元。

玉溪沃森将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0,811.00元转让给辽宁艾美生物。辽宁艾美生物同意受让。

3、转让价款支付

辽宁艾美生物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交易价款（人民

币13,000,406.00元)到玉溪沃森指定账户。

玉溪沃森协助辽宁艾美生物将江苏康准9%股权登记于辽宁艾美生物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辽宁艾美生物支付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13,000,405.00元)。

4、股权交付

玉溪沃森应当于辽宁艾美生物支付50%交易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协助辽宁艾美生物办理江苏康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如因辽宁艾美生物原因造成变更登记迟延的,辽宁艾美生物自行承担责任。

5、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由合同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由辽宁艾美生物承担。

6、违约责任

(1) 玉溪沃森若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配合辽宁艾美生物完成股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辽宁艾美生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辽宁艾美生物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玉溪沃森赔偿损失。因辽宁艾美生物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

(2) 辽宁艾美生物若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玉溪沃森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玉溪沃森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辽宁艾美生物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经双方权利机构审核批准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重点疫苗产品、单抗药物等重磅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加快公司核心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及玉溪沃森的现有业务产生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溪沃森将不再持有江苏康准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尚需经合同对方权利机构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同时需合同双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的实施进程和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